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玫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5308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縣112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20062626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三義高中國中部、致民國中、通霄國中、三灣國中、維真國中、大湖國中,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 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 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 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 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 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 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





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2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

五、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 志願。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833/83/899文

